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

王琴芳 祖振英 主审
任建平 庄行方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主审 王琴芳 祖振英
主编 任建平 庄行方
参编 吴秀英 姜 勇 陈龙春
汤得军 钱 韵
编务 姜子琨 谭 智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

任建平 庄行方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文文

* *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市玉古路 20 号 邮码 310027)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排版

余杭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 *

850×1168 32 开 13 印张 334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308-01703-6/F·214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法》规范了作为现代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代企业制度正在全国各行业中试点并逐步推广。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实行《企业财务通则》、贯彻《公司法》的重要内容。本书出版的目的是，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财务管理制度的需要，帮助企业财务会计人员进行财务管理知识的更新；供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方法之参考；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课程教学和培训经济管理干部提供新的教材。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具有超前性、继承性和适用性，吸收国际现代财务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继承我国过去财务管理之精华；遵循我国现行财务法规以体现中国特色。主要内容包括：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目标、职能、原则和体制；资本、资本成本、资本结构；筹资模型、环境、原则、长短期资金筹集方式；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投资决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管理；收入、利润及其分配和股利政策；跨国公司财务管理；财务计划、控制与财务分析等。

本书是在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王琴芳司长、庄行方处长、祖振英副处长的领导下，组织司内有关同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教师和所属企业的财务负责同志编写的，由任建平、庄行方担任主编，拟定大纲和总纂、修改；由王琴芳、祖振英

担任主审,审查书稿的内容;其他有关同志分别参编与组织编辑、出版等。撰稿人是:第一、四、五、六、七、九、十三、十四、十五各章任建平;第二章钱韵;第三章汤得军;第八章姜勇;第十、十一章吴秀英;第十二章陈龙春。

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彩虹电子集团公司、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深圳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长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帮助,提供经验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出台不久,目前还处于初始阶段,一般说来,尚无成熟的财务管理经验,加上编者水平有限,对国际上的财务理论学习领会不够,因而错、漏与超前不切实际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求再版时逐步完善。

编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现代企业的特征.....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目标和财务管理目标	(10)
第三节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	(16)
第四节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原则	(19)
第五节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24)
第二章 资金的时间价值和风险报酬	(33)
第一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	(33)
第二节 风险报酬	(46)
第三章 现代企业的资本	(54)
第一节 资本的概念和分类	(54)
第二节 资本公积	(57)
第三节 资本成本	(59)
第四节 资本结构	(65)
第四章 现代企业筹集资金概述	(77)
第一节 有关企业筹资的若干基本概念	(77)
第二节 筹资模型的选择	(78)
第三节 筹资环境和金融市场	(81)
第四节 筹集资金遵循的原则	(86)
第五章 长期资金筹集方式	(89)
第一节 吸收直接投资	(89)
第二节 发行股票	(93)
第三节 发行债券.....	(104)
第四节 长期借款.....	(112)

第五节 租赁筹资·····	(117)
第六章 短期资金筹集 ·····	(123)
第一节 银行短期信用借款·····	(123)
第二节 商业信用·····	(125)
第三节 短期融资票据·····	(138)
第四节 短期外汇借款·····	(142)
第七章 长期投资概述 ·····	(147)
第一节 投资的概念与种类·····	(147)
第二节 投资环境分析·····	(149)
第三节 长期投资可行性研究·····	(157)
第四节 投资总额的估算·····	(168)
第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 ·····	(17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特点、种类和程序·····	(176)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的方法·····	(179)
第三节 风险投资决策·····	(197)
第九章 对外长期投资 ·····	(200)
第一节 对外长期投资的目的和原则·····	(200)
第二节 证券投资风险及其选择·····	(203)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组合·····	(211)
第四节 联营投资·····	(213)
第十章 流动资产管理 ·····	(222)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概念和特点·····	(222)
第二节 现金管理·····	(227)
第三节 短期证券投资管理·····	(236)
第四节 应收帐款管理·····	(238)
第五节 存货管理·····	(244)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管理 ·····	(25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	(257)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管理·····	(264)

第三节	在建工程管理	(272)
第四节	无形资产管理	(274)
第五节	递延资产管理	(282)
第十二章	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284)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管理	(284)
第二节	目标利润的管理	(289)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其一般程序	(296)
第四节	盈余公积金的管理	(300)
第五节	股利的分配与股利政策	(306)
第十三章	跨国公司财务管理	(315)
第一节	跨国公司	(315)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317)
第三节	外汇风险管理	(321)
第四节	国际结算方式	(329)
第五节	国际转移价格和国际避税	(332)
第十四章	财务计划与控制	(343)
第一节	财务计划概述	(343)
第二节	预期损益表	(345)
第三节	现金计划	(351)
第四节	预期资产负债表	(354)
第五节	财务预算控制	(362)
第十五章	财务分析	(367)
第一节	财务分析的目的和内容	(367)
第二节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370)
第三节	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378)
第四节	企业经营能力分析	(382)
第五节	企业财务状况发展趋势分析	(384)
附录	复利表	(397)
参考文献		(408)

第一章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第一节 现代企业的特征

本书是以我国现代企业为对象,来阐述财务管理的理论、内容和方法。因而,在阐述财务管理的具体内容之前,首先概括地阐明现代企业的特征。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各种特定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下,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实体和财产权力、责任的一种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拥有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其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国有资产也构成企业的法人财产,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2.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企业以其拥有的法人财产,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 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权益。出资者按照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各种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

理者等权利。

4. 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企业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按照市场的需求,自主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政府不直接进行干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者应依法破产。

5. 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将现有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各种类型的公司。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江泽民以第16号主席令公布了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在《公司法》内,规范了公司的两种基本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公司股东的权益;指明了公司的基本特征;规定了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并规范了我国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具备条件的单一国家投资主体的企业可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企业可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上市公司,只是少数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查才能改组建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我国现有的全国性行业总公司,可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不是简单地更换企业的名称,而是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生产经营活动,着重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成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从法律的角度观察,具有以下各种特征:

1. 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但其承担责任的数额,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

2. 股东的人数按法律规定有一定的限度。国际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都有股东人数的规定,如日本的有限公司法和英国的公司法都规定股东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并规定,自然人、法人和政府都可以对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为股东。还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只能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不能公开募集股份。即公司的股本总额完全由发起人认购出资,不能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或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4.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应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额。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1)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2)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3)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4) 科技发展、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

5.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和无形资产(如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并必须经过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出具验资证明。

6. 公司的资本一经确定,就不能随意改变,如需增减,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7.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红利。在公司依法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优先认缴出资。

8.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是设立公司的必备条件之一。在章程中必须载明《公司法》中规定各项内容。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他们的有关报酬事项;
- (3)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股东转让出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5)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董事 3~13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 (4)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 (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简称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会

经营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并应在成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其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 (3)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
- (3)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4)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国有独资公司

我国《公司法》中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如军工企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单一投资主体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也可以依法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

由于国有独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它具有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但又由于这种公司的股东只有国家一方,又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有以下各种不同的特点:

1.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而国有独资公司由于股东只有 1 人,则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公司法》来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后,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2.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大部分职权由董事会行使,但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则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3.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这种监督管理主要有:(1) 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公司的经济效益和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2)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的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总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询问;(3) 评价、记录总经理的经营业绩,提出聘任、解聘的建议;(4) 根据总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等。

4.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董事 3~9 人组成,其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委派或指定。作为职工代表的董事,由职工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的职权,并且行使部分股东会的职权。

5. 国有独资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的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行使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的职权。

6. 由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性,《公司法》还有一些特殊规定。如规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

经营组织的负责人;向其他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该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等。

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成立,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按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是筹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需高于1000万元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中应载明《公司法》规定的各项事项。

5. 有公司的名称,并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包括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如生产厂房、经营场所,设备、技术和业务人员等。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设立时,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1. 发起设立。这种设立方式,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足并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

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 募集设立。这种设立方式,是指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股份,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家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规定的各种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招股说明书应附有公司章程。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发起人应在 30 日内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结束后,董事会应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5)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董事 5~19 人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5)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6)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在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由董事兼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少数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申请上市,按《公司法》的规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开业时间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在《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5%以上;
5. 公司在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需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经批准,公司股票还可以到境外上市。股票上市交易后,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节 现代企业目标和财务管理目标

一、现代企业的目标

企业的经营决策和对经营过程的管理,必须以企业的目标为依